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7,879,693.03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85,049.98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91,384.13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22,872.72		3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2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增加0.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2,396,791.31		72.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4		增加3.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5,828,912.48	1,753,572,372.53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444,937.10	1,494,285,442.34	8.58

注1：2022年第1季度，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但3月中下旬由于上海地区新冠疫情管控，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发货等均受到较大限制，公司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降低本次疫情管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注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约为492.07万元。若剔除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的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4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6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6%。

注3：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及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2.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9,27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5,987.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49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09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93,665.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销售规模扩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	72.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加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32,902,933	45.71	32,902,933	32,902,933	无	0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79,252	4.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719,805	2.3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2,991	1.4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917	1.24	0	0	无	0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23,630	1.14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3,252	1.05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0,394	0.97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610,986	0.8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7,100	0.7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79,252	人民币普通股	2,879,25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719,805	人民币普通股	1,719,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2,991	人民币普通股	1,062,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917	人民币普通股	889,917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3,630	人民币普通股	823,6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252	人民币普通股	753,2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394	人民币普通股	700,3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86	人民币普通股	610,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60,097	人民币普通股	560,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上海联木、虹皓投资系公司发起人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85,410.23	1,243,238,03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60,165.91	73,201,434.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901,171.49	33,924,36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2,761.07	1,341,48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395,331.63	106,917,364.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6,104,840.33	1,458,622,68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508,819.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06,558.03	69,979,641.40
在建工程	487,134.17	2,252,07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45,106.51	44,885,178.84
无形资产	95,917,397.90	76,074,784.77
开发支出	20,644,107.80	40,103,658.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31,357.76	38,599,21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0,374.65	13,651,13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3,215.55	9,403,99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24,072.15	294,949,685.80
资产总计	1,895,828,912.48	1,753,572,37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65,005.33	24,792,01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74,401.31	2,161,80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291,543.07	51,358,584.49
应交税费	25,540,428.40	13,114,534.53
其他应付款	54,856,642.90	52,112,371.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9,004.52	8,839,004.52
其他流动负债	5,903,570.15	9,675,247.52
流动负债合计	175,270,595.68	162,053,55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230,207.71	36,966,272.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11,742.73	7,838,632.74
递延收益	24,221,490.92	24,614,31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63,441.36	69,419,217.54
负债合计	246,734,037.04	231,472,77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978,147.00	71,978,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000,366.71	818,325,92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89,073.50	35,989,07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1,477,349.89	567,992,2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2,444,937.10	1,494,285,442.34
少数股东权益	26,649,938.34	27,814,15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9,094,875.44	1,522,099,59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5,828,912.48	1,753,572,372.53

公司负责人：彭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879,693.03	197,465,973.72
其中：营业收入	257,879,693.03	197,465,97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556,913.84	81,020,301.87
其中：营业成本	57,202,707.76	39,362,25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64,330.18	1,053,193.50
销售费用	20,123,974.33	17,978,721.59
管理费用	10,376,083.33	4,507,611.49
研发费用	34,289,792.96	21,113,198.05
财务费用	-2,499,974.72	-2,994,674.29
其中：利息费用	553,872.49	–
利息收入	3,208,613.02	2,924,028.20
加：其他收益	3,809,271.14	245,82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5,987.87	3,653,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309.69	-938,84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269.69	-770,74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09,458.82	118,635,410.69
加：营业外收入	2,910.13	17,638.05
减：营业外支出	192,409.3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19,959.63	118,653,048.74
减：所得税费用	19,145,383.84	16,967,59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74,575.79	101,685,44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74,575.79	101,685,44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85,049.98	101,685,449.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474.1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074,575.79	101,685,449.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85,049.98	101,685,44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474.1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彭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51,610.50	207,976,67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799.82	1,002,2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95,410.32	208,978,9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5,430.50	26,423,27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07,792.74	33,240,63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8,037.93	26,863,81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1,276.43	13,982,6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72,537.60	100,510,3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22,872.72	108,468,51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435.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12,435.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5,715.86	7,203,95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0	5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325,266.9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590,982.85	537,203,95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78,547.77	-537,203,95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126.03	1,392,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126.03	1,392,2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126.03	-1,392,2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36,801.08	-430,127,65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578,836.83	1,050,741,4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042,035.75	620,613,812.54

公司负责人：彭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顾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顾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顾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邱根永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邱根永先生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根永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鉴于邱根永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邱根永先生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邱根永先生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邱根永个人简历

邱根永，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后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法务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担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高级主任、执行主任；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执行主任。

截至目前，邱根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接B871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执行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河北省财政厅于2013年11月1日批准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2014年3月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事务所注册地迁至北京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业务资质：中兴财光华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原持有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底，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1015人、从业人员2,358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1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4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91.67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承做项目合伙人：赵丽丽，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5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战军，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注册会计师，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5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2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项目合伙人赵丽丽于2021年01月08日，收到厦门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战军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辽宁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 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00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1年度，公司根据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开展农业业务，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纳入军工业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医疗信息化业务完成战略转型，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19,540.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16,540.3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5,258,140.76元，实收股本为309,4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自1999年至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2001-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亿元。

2、2009年6月5日，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截至2017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亿元。

3、2018年度，由于公司前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经营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36.78万元，由此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导致公司2018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3.18亿元。

4、2020年度，面对新疫情的冲击和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公司存量业务发展节奏放缓，在手订单的实施、交付及验收有所延迟，叠加上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较2019年年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2020年度末分配利润为-3.08亿元。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平台优势为军工、农业及生物制品业务赋能，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随着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需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培育出一支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的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进一步吸引更多各业务板的块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地实现产业发展战略。

3、加强公司规范治理。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新思路，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71.10%。

2、公司及子公司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3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000万元，即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14.62%。

以上两点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71.10%）；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48,000万元，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50%。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因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将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75.97%	5,000.00	20,000.00	112.96%	否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8%	51.22%	–	10,000.00	56.48%	否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00	56.48%	否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5.00%	85.95%	1,225.66	5,000.00	28.24%	否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75.97%	3,000.00	3,000.00	16.94%	否
合计				9,225.66	48,000.00	271.1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2	杨凯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08,052.37	82,627,596.30
负债总额	67,495,592.12	63,431,341.01
资产净额	20,912,460.25	19,196,255.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29,160.72	21,865,809.82
净利润	9,353,990.58	-1,716,204.96

2、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注册资本：1,178.56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8.18%
2	邢大伟	330.85	28.07%
3	沈亚平	150.00	12.73%
4	王婷	100.00	8.49%
5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0	5.30%
6	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53.56	4.54%
7	王碧怡	31.65	2.69%
	合计	1,178.56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铸鼎工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铸鼎工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93,791.14	111,370,599.70
负债总额	55,880,540.99	58,887,884.10
资产净额	53,213,250.15	52,482,715.6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26,629.56	546,802.65
净利润	20,937,620.42	-681,825.20

3、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沃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7H1PPJ37

法定代表人：申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一委区农机住宅楼

成立时间：2022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肥料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沃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沃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截止公告日，万方沃土成立不足一个报告期，尚无财务数据。

4、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铸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20A54397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镇路东侧约100米疏港路北侧6#楼1017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轻合金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哈工大泰州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泰州铸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之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泰州铸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30,900.56	21,298,185.42
负债总额	23,748,214.07	17,745,078.71
资产净额	3,882,686.49	3,553,106.7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26,278.25	147,713.89
净利润	1,904,758.55	-329,579.7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而定，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25.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6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734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024,966.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19,540.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6,540.36元，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058,616.1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